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馬維忠
電話：04-7112175#55
電子信箱：cwm51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49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1學年度食農教育計畫、學校自主核對表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349196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10349196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食農教育，敬請有意推廣學校於111年10月3日前，依據本縣「111學年度食農教育計畫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食農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期程：經費核定日至112年10月2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期程及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期程：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1年10月3日前向本府(教育處)提出申請，本府將依學校送件內容進行審核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
 - 1、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研提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(需正本核章)，依限送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馬先生收(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1學年度食農教育」。
 - 2、另請將實施計畫電子檔逕傳至<https://forms.gle>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08



1110003012

有附件

/D1Z9dP1yPkudu6XY9。

- 四、請務必依本府格式填寫，並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電洽
確認資料是否寄達，俾利本府辦理後續申請作業。
- 五、請各校採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登入Google帳號，務必於
期限內上傳相關表件。
- 六、檢附111學年度食農教育計畫及填報核對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